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C-ZC-2025-005-2）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三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元整（¥54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幼儿单人床	金佰欧 1. 规格约：1400*650*250mm。 橡胶木框架结构，主材尺寸50*50mm. 床板厚度 18mm。 2.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亚光工艺；工艺：边缘抛圆处理，外表面和内表面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	张	270.00	54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伍仟肆佰元整；¥5400.00 元</u>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贰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4. 生效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经开第三幼儿园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园区尚稷路与文景路交界处西南角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张倩

电话：029-8621596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长安东路支行

交通大支行

帐号：3700120209200019113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 36 号
惠农建材市场 B 区 3 排 56 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佩章印佩

电话：1375992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帐号：103259682341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C-ZC-2025-005-2）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八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幼儿读书桌椅	金佰欧 1. PP 材质注塑成型，内部结构为环保蜂窝板，塑料垫脚，桌面承重 $\geq 25\text{kg}$ ，白色，尺寸约：1200mm*550mm*450mm，桌面厚度50mm。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张	4500.00	45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贰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生效时间：2015 年 7 月 3 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经开第八幼儿园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尚贤路 2 号兴隆苑小区内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 36 号
惠农建材市场 B 区 3 排 56 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375992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帐号：103259682341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C-ZC-2025-005-2）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一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班级长方桌	金佰欧 1、六人长方桌，规格约：1200mm*600mm*580mm，材质：橡胶木。 2、桌面采用 25mm 厚橡胶木指接板。桌腿采用橡木或者硬杂木（截面尺寸 50mm*50mm），含水率符合本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3、所有边缘倒圆处理，表面水性漆涂饰。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	张	474.00	14220.00
2	班级四人方桌	金佰欧 1、四人方桌，规格约：600mm*600mm*580mm，材质：橡胶木。 2、桌面采用 25mm 厚橡胶木指接板。桌腿采用橡木或者硬杂木（截面尺寸 50mm*50mm），含水率符合本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3、所有边缘倒圆处理，表面水性漆涂饰。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	张	380.00	3040.00

3	班级小圆桌	金佰欧 1、材质：橡胶木，规格约：直径 800mm*高 580mm。 2、桌面采用 25mm 厚橡胶木指接板；桌腿采用橡木或者同等密度的实木（截面尺寸 50mm*50mm），含水率符合本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3、所有边缘倒圆处理，表面水性清水油漆涂饰。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	张	405.00	3240.00
4	幼儿小椅子	金佰欧 1、材质：橡胶木，座高 270mm。 2、椅面采用 18mm 厚橡胶木指接板。椅腿采用橡木或者同等密度的实木，含水率符合本地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3、榫卯结构，连接件加固。所有边缘倒圆处理，表面水性清水油漆涂饰。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把	95.00	95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元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贰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生效时间：2015年7月3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经开第十一幼儿园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建元二路北段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郝健宇

电话：029-86118961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帐号：1025 0722 9895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 36 号
惠农建材市场 B 区 3 排 56 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375992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帐号：103259682341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C-ZC-2025-005-2）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三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1225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6 人桌	金佰欧 1. 规格约：桌面尺寸：1200mm*600mm，高度：490mm/520mm/550mm。桌面采用 25mm 厚，松木。 2. 油漆：用木蜡油油漆。桌腿采用直径 48mm 桦木，表面喷水性油漆，桌脚使用螺旋安装方式与桌面连接，方便拆卸。桌脚底部配置塑料脚套。拐角处为圆弧角处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	张	475.00	5700.00
2	中空 3 层柜	金佰欧 1. 规格约：804mm*298mm*814mm。框体采用 15mm 厚 E1 级橡胶木，层板采用 15mm 厚枫木纹双贴面胶合板。 2. 油漆：用木蜡油油漆。配踢脚板，柜底配以耐磨塑胶 PP 脚钉。拐角处为圆弧角处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	个	580.00	10440.00
3	90 度转角柜	金佰欧 1. 规格约：597mm*597mm*570mm。框体采用 18mm 厚 E1 级橡胶木，层板采用 15mm 厚枫木纹双贴面胶合板，背板为 5mm 厚枫木纹双贴面密度板。 2. 油漆：用木蜡油油漆。配踢脚板，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个	680.00	4080.00

		柜底配以耐磨塑胶 PP 脚钉。L 型造型，共有二层，下层采用半封闭形式，上层中空形式，用于各柜的转角连接。拐角处为圆弧角处理。					
4	4 人桌	金佰欧 1. 规格约：桌面尺寸：800mm*600mm，高度：490mm/520mm/550mm。桌面采用 25mm 厚，松木。 2. 油漆：用木蜡油油漆。桌腿采用直径 48mm 桦木，表面喷水性油漆，桌脚使用螺旋安装方式与桌面连接，方便拆卸。桌脚底部配置塑料脚套。拐角处为圆弧角处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	张	450.00	4050.00
5	幼教椅	金佰欧 1. 规格约：座高 270mm。椅脚采用 30mm*30mm 橡胶木，凳面及椅背采用 15mm 厚 E1 级橡胶木。 2. 油漆：水性油漆处理。椅脚底部配以耐磨塑胶 PP 脚钉。铆接工艺，强度高，安全耐用。左右两侧加横档设计。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5	把	95.00	9975.00
6	美劳用品柜	金佰欧 1. 规格约：600mm*300mm*560mm。柜体采用 16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PVC 边条封边，厚度 2.0mm。柜体底部配以耐磨塑胶 PP 脚钉。拐角处为圆弧角处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个	1200.00	3600.00
7	晾纸架	金佰欧 1. 规格约：754mm*300mm*560mm。柜体采用 18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PVC 边条封边，厚度 2.0mm。晾晒的网片采用加粗钢丝焊接加工再喷漆而成。柜体底部配以耐磨塑胶 PP 脚钉。拐角处为圆弧角处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个	1800.00	5400.00
8	造型基本图书柜	金佰欧 1. 规格约：830mm*300mm*800mm。柜体采用 18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PVC 边条封边，厚 2.0mm。采用错层设计。柜体流线弧形圆角造型。配踢脚板，柜底配以耐磨塑胶 PP 脚钉。拐角处为圆弧角处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个	600.00	3600.00
9	幼儿三抽床带轮	金佰欧 1. 规格约：1450mm*600mm*600mm，主体材料采用厚≥18mm 橡胶木、床板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6	张	1600.00	57600.00

		采用厚 $\geq 9\text{mm}$ 实木板。油漆采用水性油漆处理。拐角处为圆弧角处理。	限公司				
10	三人沙发-千草绿	金佰欧 1. 规格约: $11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三人位沙发, 采用实木框架, 环保耐磨皮和高密度泡棉包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个	3000.00	9000.00
11	椭圆教学毯(绿叶)	金佰欧 1. 材质: 尼龙。规格约: $30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背胶厚度: 3mm 。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张	1600.00	4800.00
12	万用展示柜	金佰欧 1. 规格约: $8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框体采用 18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背板为 5mm 枫木纹双贴面密度板。 2. PVC 边条封边, 厚 2.0mm 。 3. 配踢脚板, 柜底配以耐磨塑胶 PP 脚钉。 4. 柜子上方采用透明亚克力板, 可打开, 放入需要展示的物品。拐角处为圆弧角处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个	1050.00	2100.00
13	摇床-浅绿色	金佰欧 1. 规格约: $54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320\text{mm}$ 。框体采用 15mm 厚 E1 级实木多层板。油漆: 用木蜡油油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个	655.00	655.00
14	单面有门茶桶	金佰欧 1. 材质: 实木, 规格约: $550\text{mm} \times 430\text{mm} \times 820\text{mm}$ 。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个	500.00	15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122500.00 元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 的合同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贰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生效时间：2015年7月3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经开第十三幼儿园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元凤四路216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36号
惠农建材市场B区3排56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375992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帐号：103259682341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C-ZC-2025-005-2）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四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柒佰元整（¥157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幼儿椅	金佰欧 1. 椅子规格约：300*300*570mm；坐高 280mm； 2. 材质：椅面采用 E1 级橡胶木指接板，椅腿采用橡胶木，桌腿规格 50*50mm，整体采用榫卯结构，表面喷涂水性清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处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	把	95.00	5700.00
2	教师椅	金佰欧 1. 坐高 360mm；材质：椅面采用 E1 级橡胶木指接板，椅腿采用橡胶木，桌腿规格 50*50mm，整体采用榫卯结构，表面喷涂水性清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处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把	155.00	310.00
3	长方桌（小班）	金佰欧 1. 规格约：1200*600*500mm，桌腿规格 50mm*50mm；可坐 6 人 2. 材质：桌面采用 E1 级橡胶木指接板，桌面厚度 18mm，桌腿采用 E1 级橡胶木，桌腿规格 50*50mm，整体采用榫卯结构，表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张	475.00	2850.00

		面喷涂水性清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处理。					
4	长方桌 (中班)	金佰欧 1. 规格约：1200*600*540mm，桌腿规格 50mm*50mm；可坐 6 人； 2. 材质：桌面采用 E1 级橡胶木指接板，桌面厚度 18mm，桌腿采用 E1 级橡胶木，桌腿规格 50*50mm，整体采用榫卯结构，表面喷涂水性清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处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	张	475.00	3800.00
5	大号方桌 (小班)	金佰欧 1. 规格约：600*600*500mm，桌腿规格 50mm*50mm；可坐 4 人； 2. 材质：桌面采用 E1 级橡胶木指接板，桌面厚度 18mm，桌腿采用 E1 级橡胶木，桌腿规格 50*50mm，整体采用榫卯结构，表面喷涂水性清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处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	张	380.00	1520.00
6	大号方桌 (中班)	金佰欧 1. 规格：600*600*540mm，桌腿规格 50mm*50mm；可坐 4 人； 2. 材质：桌面采用 E1 级橡胶木指接板，桌面厚度 18mm，桌腿采用 E1 级橡胶木，桌腿规格 50*50mm，整体采用榫卯结构，表面喷涂水性清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棱角处理。	河北金佰欧教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	张	380.00	152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柒佰元整；¥15700.00 元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 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贰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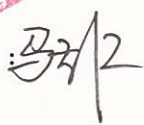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生效时间：2015年7月3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经开第十四幼儿园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
1888 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 36 号
惠农建材市场 B 区 3 排 56 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375992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
路支行

帐号：103259682341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C-ZC-2025-005-2）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一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贰佰元整（¥812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双人课桌椅	永超 1. 规格约 1200mm*400mm*（680mm-780mm），桌面长 1200mm 宽 400mm，厚 18mm、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四边采用塑料包边；金属椅架主要为椭圆钢管，要求为四级升降。椭圆管的规格为升降上管 50mm*25mm，管壁厚 1.2mm；升降下管 60mm*30mm，管壁厚 1.2mm；焊口平整光滑、无假焊、漏焊现象；表面处理采用粉末静电喷涂。一次性冲压成型金属桌斗，尺寸与桌面配套，材质壁厚 1.5mm，两侧连接挂钩，承重≥10KG。 2. 长椅参数：尺寸 1200mm*350mm*（420-480）mm，长*宽*座高，椅面规格为 1200mm*350mm*18mm，，选用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塑料包边，所有板架连接部位、五金配件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椅架可四挡升降，椅面下带金属条置物架，高度 150mm，脚登椭圆管的规格为升降上管	浙江永超工贸有限公司	140	套	580.00	81200.00

	50mm*20mm, 管壁厚 1.2mm; 升降下管 60mm*30mm, 管壁厚 1.2mm。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81200.00 元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的合同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贰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生效时间：2015年7月3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经开第一小学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四路1000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36号
惠农建材市场B区3排56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375992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
路支行

帐号：103259682341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C-ZC-2025-005-2）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八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385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单人课桌椅	霸才 1. 桌面尺寸约：600*450*760mm、座椅尺寸约：410*375mm。 2. 桌面采用厚度 18mm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注塑包边。桌斗采用厚度 1.2mm 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尺寸同桌面配套。桌斗侧方带书包挂钩，连接螺丝为防退螺丝。 3. 桌腿采用双立柱的椭圆管，规格 30*60mm，壁厚 1.2mm。地脚管 30*60mm 的椭圆管，壁厚 1.2mm，内套管 20*50mm 的椭圆管，壁厚 1.2mm，单连接管采用 30*60mm 椭圆管，壁厚 1.2mm，可升降。 4. 椅面规格：约 400*360mm，形状中后部内陷，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椅背规格：约 400*170mm，形状中间内陷，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 5. 椅腿采用双立柱的椭圆管，规格	霸州市洪祥科技有限公司	110	套	350.00	38500.00

		30*60mm, 壁厚 1.2mm, 内套管 20*50mm 的椭圆管, 壁厚 1.2mm, 双连接管采用 30*60mm 椭圆管, 壁厚 1.2mm, 可升降。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38500.00 元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 的合同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贰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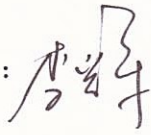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生效时间：2015年7月3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经开第八小学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西安经开第八小学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029-86215960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36号
惠农建材市场B区3排56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375992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帐号：103259682341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C-ZC-2025-005-2）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单人课桌椅	永超 1. 课桌尺寸约： 600mm*400mm*730mm，蓝色白边哑光磨砂桌面，桌面基材 E1 级高密度板双饰面防火板，厚度 18mm，一次注塑成型包边，四边圆角处理。钢架尺寸常规尺寸，厚度 1.2mm，桌斗一次成型钢制，带挂钩（两侧）。 2. 凳子尺寸约：400mm*350mm*400mm 坐高*730mm，蓝色白边凳面，带靠背。凳面基材 E1 级高密度板双饰面防火板，厚度 18mm，一次注塑成型包边，四边圆角处理。钢架尺寸常规尺寸，厚度 1.2mm。	浙江永超工贸有限公司	100	套	300.00	30000.00
2	单人课桌椅	永超 1. 课桌尺寸约： 600mm*400mm*730mm，蓝色白边	浙江永超工贸有限公司	60	套	300.00	18000.00

	哑光磨砂桌面,桌面基材 E1 级高密度板双饰面防火板,厚度 $\geq 18\text{mm}$,一次注塑成型包边,四边圆角处理。钢架尺寸常规尺寸,厚度 $\geq 1.2\text{mm}$,桌斗一次成型钢制,带挂钩(两侧)。 2. 凳子尺寸约: $40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坐高 730mm ,蓝色白边凳面,带靠背。凳面基材 E1 级高密度板双饰面防火板,厚度 $\geq 18\text{mm}$,一次注塑成型包边,四边圆角处理。钢架尺寸常规尺寸,厚度 $\geq 1.2\text{mm}$ 。					
合计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48000.00 元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 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 贰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生效时间：2025年7月3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地址：临潼区北田街办北田村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 36 号惠农建材市场 B 区 3 排 56 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375992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帐号：103259682341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C-ZC-2025-005-2）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2925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单人课桌 (核心产品)	霸才 1. 规格约：左右宽度 660mm*前后宽度 460mm*离地高度 640-760mm（分四级调节，每级调节 30mm）。（注正负从差 10mm） 2. 支架：课桌：桌脚和横梁管采用：50mm*25mm，壁厚 1.5mm 的椭圆钢管；全部钢管都用全自动液压一次抽芯成型，富有流线感。 3. 书斗：容积：470mm*395mm*160mm。采用 PP 材料一次注塑成型，书斗为前面高度为 150mm。后面高度 160mm 书箱底部向后倾斜 2 度，保证所有放置物品的稳定性。底部有 5 条加强筋确保书斗的稳定性。书斗正前方下半部有一个 45 度斜坡，减少书斗的钝角，防止学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磕碰，更加安全。 4. 桌面板尺寸：660mm*460mm，厚 18mm，采用 E1 级高密度环保板，一次注塑包	霸州市洪祥科技有限公司	750	套	240.00	180000.00

		边成型，四周的注塑封边和桌面的四角全部为圆弧型设计，桌面平整。桌面的后端中间（也是在坐下时胸口与桌面接触部位）为内弧形。 5. 塑料桌托：课桌升降上部分一次注塑成型，书包勾和桌托一体成型，桌托由两部分组成，做出双拼色，美观大方，组合一起成U字形，桌托左右两侧夹住书斗更加安全防止磕碰。桌托桌斗共有三部分组成，可以相互连接和拆卸。 6. 套脚：课桌的前段采用加大三角套脚，前端的加大加长套脚即保证桌子的稳定性。 7. 焊接：所有钢管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经防锈处理，外层采用聚酯环氧粉末采用静电喷塑，颜色与桌面板色彩搭配协调美观。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					
2	单人课椅	霸才 1. 支架：课椅：课椅脚和横梁管采用：50mm*25mm，壁厚 1.5mm 的椭圆钢管，上插管采用 40mm*20mm，壁厚 1.2mm 的椭圆钢管；靠背支撑管采用 30mm*20mm，壁厚 1.5mm 的椭圆钢管。 2. 座面和靠背：靠背尺寸：左右 400mm*上下 340mm；座面尺寸：左右 420mm*前后 380mm；座面和靠背采用 PP 材料一次注塑成型。座面和靠背依据青少年脊椎的曲线经心琢磨打造，采取轮廓化，形状中间内陷，两侧包覆的设计，乘坐时，背脊及两侧肌肉将能得到最完美的包覆式支撑，坐垫前缘采用符合人体工学波浪式设计。座面和靠背上设计有透气槽，长时间久坐也不受影响；造型符合人体工程学，坐靠舒适。 3. 套脚：课椅的后端采用加大三角套脚，后端的加大加长套脚即保证椅子的稳定性，又可以减少椅子的底部支架因学生使用导致的漆面磨损。	霸州市洪祥科技有限公司	750	套	150.00	112500.00

		4. 焊接：所有钢管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经防锈处理，外层采用聚酯环氧粉末采用静电喷塑，颜色与桌面色板色彩搭配协调美观。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292500.00 元						

备注：以上所有尺寸、参数均为参考尺寸、参数，厚度均为最低要求，参考图片颜色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到学校实际查看，应保证所供设备、辅助用品及维修配件等，按校方要求供货，验收并提供一定数量维修配件等，满足学校实际教学及安全要求。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 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贰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生效时间：25年6月24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办尚华路经开第三学校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36号
惠农建材市场B区3排56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375992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帐号：103259682341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C-ZC-2025-005-2）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单人课桌椅（中学）	申科 1. 课桌尺寸约：650mm*450mm*760mm 课椅尺寸约：390mm*370mm*440mm；桌面尺寸约：650mm*450mm，厚 18mm，桌内沿采用弧度设计桌面采用环保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注塑包边，桌面四角圆角处理。 2. 桌斗：Φ22mm 圆管及 Φ4mm 冷轧辊焊接成型。 3. 前面挡板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板，厚度 18mm，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 4. 桌腿：桌立腿采用约 50mm*25mm，壁厚 1.2mm 椭圆钢管；右侧吊钩可承重 10 公斤。 5. 护脚：一侧为调节支脚，PP 工程塑料，五金联接件采用镀锌、镀铬件。 6. 座板约：390mm*370mm，形状中后部内陷，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一次成型； 7. 椅腿采用厚度 1.2mm 椭圆管，底脚拉筋采用厚度 1.2mm 圆管； 8. 靠背约：420mm*220mm，形状中间内陷，采用 PP 工程塑料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底脚套：PP 工程塑料。 9. 金属表面静电喷涂。	凤城市申科实业有限公司	450	套	400.00	180000.00

2	单人课桌椅(小学)	申科 1. 课桌尺寸约:620mm*420mm*700mm 课椅尺寸约: 390mm*370mm*400mm; 桌面尺寸约:620mm*420mm, 桌面厚度 18mm, 桌内沿采用弧度设计, 桌面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 注塑包边, 桌面四角倒圆处理; 2. 桌斗: ϕ22mm 圆管及 ϕ4mm 冷轧辊焊接成型。 3. 前面挡板约:500mm*360mm, 厚 18mm, 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 镶铝合金装饰条, 封边采用 2mm 厚 PVC 封边。 4. 桌腿: 桌立腿采用约 45mm*25mm, 壁厚 1.2mm 椭圆钢管与 2.0mm 台面托架及 2.0mm 固定片焊接成型; 右侧吊钩为 4.5mm 铁筋冲压成型。 5. 护脚: 一侧为调节支脚, PP 工程塑料, 五金联接件采用镀锌、镀铬件。 6. 座板约:390mm*370mm, 形状中后部内陷, 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一次成型; 7. 椅腿: 座板托架采用 35mm*17mm, 壁厚 1.2mm 经数控弯管机成型之后与 35*17*1.5mm 拉筋焊接成型; 侧立腿与底腿均采用 35mm*17mm*1.5mm 椭圆管焊接成型; 底脚拉筋采用 ϕ16*1.2mm 圆管; 8. 靠背:420mm*220mm, 形状中间内陷, 采用 PP 工程塑料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底脚套:PP 工程塑料。 9. 金属表面静电喷涂。	凤城市申科实业有限公司	350	套	400.00	140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00 元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 的合同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贰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生效时间：2025年7月3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尚林路经开第五学校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36号
惠农建材市场B区3排56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375992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帐号：103259682341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C-ZC-2025-005-2）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十学校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单人课桌	申科 1. 规格约：620*420*760mm，桌面：620*420mm，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厚度 25mm。采用注塑包边。 2. 桌斗：Φ22mm 圆管及 Φ4mm 冷轧辊焊接成型。 3. 桌斗前面板：580*360mm，厚 ≥18mm，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 4. 桌架：45*25mm，壁厚 1.5mm 椭圆钢管。 底角套：环保 PP 工程塑料。桌面板注塑包边，圆滑过渡。金属表面静电喷涂，喷涂颜色为灰色。 备注：后期根据学校使用要求配备三种不同高度。	凤城市申科实业有限公司	1700	套	250.00	425000.00
2	单人课椅	申科 1. 规格约：390*370*440mm，椅面 390*370mm、背板 420*220mm，椅面、背板均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米黄	凤城市申科实业有限公司	1700	套	150.00	255000.00

	色)；椅腿及下脚(灰色)35*17mm，壁厚1.5mm椭圆钢管；底脚加拉筋采用Φ16钢管；底角套(黑色)环保PP工程塑料，五金联接件采用镀锌、镀铬件。 2. 金属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备注：后期根据学校使用要求配备三种不同高度。	限公 司				
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 元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40%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60%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贰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生效时间：2025年7月2日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经开第十学校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 36 号
惠农建材市场 B 区 3 排 56 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375992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帐号：103259682341



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C-ZC-2025-005-2）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渭北中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经开区 2025 年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课桌椅）2 包（采购项目编号：LC-ZC-2025-005-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装修、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单人课桌椅	永超 1. 规格约：650mm*450mm*(700-760mm)；桌面 650mm*450mm，桌面采用 E1 级三聚氰胺双饰面刨花板，桌面厚度 18mm，PVC 封边条封边厚度 2.0mm，桌面四角采用圆角处理。 2. 桌斗：一体冲压成型，钢板厚度 1.5mm，尺寸同桌面配套。 3. 管材：桌架采用 25mm*50mm，壁厚.3mm 椭圆管焊接而成。 4. 桌下架横管采用 40mm*20mm，壁厚.3mm 椭圆管焊接而成。 5. 椅架：采用 20mm*40mm，壁厚 1.3mm 椭圆管焊接而成。 6. 座背板：采用 ABS 塑模具一次成型而成，所有钢架经过高温静电喷塑。	浙江永超工贸有限公司	400	套	390.00	156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56000.00 元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设备到货验收完成支付 40% 的合同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检测、仪器质量检查等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贰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投标文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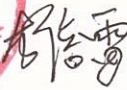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生效时间：2018年7月3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渭北中学

地址：西安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秦王一路西侧6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西尚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西段36号
惠农建材市场B区3排56号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37599286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帐号：103259682341